

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子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备注
1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	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四十条；	农机服务组织	10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
2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《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》第二十三条； 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；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；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农产品质量安全法>办法》第三十五条	农产品认证企业	10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
3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；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八条； 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	企业和经营者	5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
4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	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	饲料生产经营企业	5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
5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兽药的监督检查	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	兽药经营企业	5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
6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生猪、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七条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定点屠宰场	100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
7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对农药的监督检查	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	企业和经营者	5%	1 次/半年	2025年11月30日之前	